

## 108 年實施之考選新措施一覽表

107.11.12 核定

108.1.11 增列

108.6.20 更新

### 一、各項考試新措施

序號	考試名稱	項目名稱	內容	備註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新增考試類科	配合用人機關需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新增港灣工程類科，其應試專業科目如下： 一、波浪力學(含潮汐)。 二、港灣工程。 三、海岸工程。 四、近岸地形測量。 五、土壤力學(含樁基礎)。 六、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新增考試類科	配合用人機關需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文化行政類科一般組，外國文選試科目新增義大利文，其應試專業科目如下： 一、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 二、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三、義大利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四、藝術理論與藝術史。	新增
3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修正應試科目與錄取最低標準	一、上校轉任考試各類科修正其中一科應試科目為「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中將轉任考試、少將轉任考試、上校轉任考試錄取最低標準比照其他公務人員考試，修正錄取最低標準為總成績滿50分。	
		訂定及修正命題大綱	訂定中將轉任考試、少將轉任考試、上校轉任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問題分析與解決」之命題大綱。	
4	公務人員司法官考試及專技高考律師考試	修正考試時間、第二試應試科目、配分及總分	一、司法官、律師2項考試第二試同時舉行，應試科目相同者，採同一試題。 二、司法官考試修正第二試應試科目 (一)刪除第二試國文科目列考「公文」、「測驗」部分。 (二)「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修正為「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並調整配分為100分，考試時間2小時。 三、司法官考試第二試總分配合前開第二試應試科目配分修正，由1,000分調整為900分。	新增
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修正應試科目題型	修正四等考試法警、執達員、執行員、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應試專業科目題型如下： 一、法警類科：行政法概要及刑法概要由申論式試題調整為測驗式試題。	

			<p>二、執達員類科：民法概要由申論式試題調整為混合式試題(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題各占 50%)；刑法概要由申論式試題調整為測驗式試題。</p> <p>三、執行員類科：民法概要由申論式試題調整為混合式試題(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題各占 50%)；行政法概要由申論式試題調整為測驗式試題。</p> <p>四、監所管理員類科：監獄學概要及犯罪學概要由申論式試題調整為混合式試題(申論式試題占 60%、測驗式試題占 40%)；監獄行刑法概要及刑法概要由申論式試題調整為測驗式試題。</p>	
		訂定及修正命題大綱	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應試科目「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政策」、「犯罪學與再犯預測」、「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監獄學」及「諮商與矯正輔導」6科目命題大綱。	新增
6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	新增考試類科	<p>配合用人機關需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新增國際法組，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如下：</p> <p>一、應考資格：</p> <p>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18歲以上，45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3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3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p> <p>(五)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p> <p>(六)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二、應試科目：</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p> <p>(三)外交實務英文寫作。</p> <p>(四)國際公法。</p> <p>(五)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p> <p>(六)國際海洋法及人權法。</p> <p>(七)國際私法、條約法與條約締結法。</p>	

		訂定及修正命題大綱	<p>一、訂定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應試科目「外交實務英文寫作」、「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及人權法」及「國際私法、條約法與條約締結法」等4科目命題大綱。</p> <p>二、修正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英文組、法文組、德文組、日文組、西班牙文組、阿拉伯文組、韓文組、俄文組、義大利文組、土耳其文組、馬來亞文組、泰文組、葡萄牙文組、越南文組、印尼文組應試科目「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國際經濟」3科目命題大綱，其中「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命題大綱適用考試類科欄增列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p> <p>三、修正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類科行政組、資訊組之「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應試科目命題大綱。</p>	新增
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新增考試類科	<p>配合用人機關需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新增飛航檢查科別及適航檢查科別，其應考年齡、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如下：</p> <p>一、飛航檢查科別</p> <p>(一)應考年齡：18歲以上，55歲以下。</p> <p>(二)應考資格：</p> <p>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領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查具航空駕駛資歷證明者，得應本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li> <li>2.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li> <li>3.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3年。</li> <li>4.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li> </ol> <p>前項航空駕駛資歷證明事項，應包括大型航空器駕駛員機型完訓證明、大型航空器飛行時數累計達1,500小時及大型航空器飛航年資達7年。</p> <p>前項所稱大型航空器駕駛員機型完訓證明，係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及歐洲航空安全署(EASA)等核准之訓練機構或航空公司所出具之證明。</p> <p>(三)應試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li> <li>2. 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li> <li>3. 英文。</li> <li>4. 飛航作業規則。</li> <li>5. 航空資訊專業知識。</li> <li>6. 航空航行學。</li> <li>7. 飛機飛行原理。</li> </ol> <p>二、適航檢查科別</p> <p>(一)應考年齡：18歲以上，55歲以下。</p>	新增

	<p>(二)應考資格：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領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查具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資歷證明者，得應本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li> <li>2.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li> <li>3.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3年。</li> <li>4.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li> </ol> <p>前項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資歷證明事項，應包括航空人員訓練機構運輸類民用航空器機型維修完訓證明，及運輸類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工作年資達5年。</p> <p>前項所稱航空人員訓練機構運輸類民用航空器機型維修完訓證明，係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歐洲航空安全署(EASA)等核准之訓練機構所出具之證明。</p> <p>(三)應試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li> <li>2. 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li> <li>3. 英文。</li> <li>4. 適航作業規則。</li> <li>5. 民用航空器及發動機系統。</li> <li>6. 飛行原理。</li> <li>7. 航空電子。</li> </ol>	
修正應試科目題型	<p>配合用人機關實際業務需要，修正三等考試部分科別應試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飛航管制科別：「飛行原理」修正為「航空運輸」。</li> <li>二、航務管理科別：「空氣動力學」修正為「航空安全管理」。</li> </ol>	新增
訂定及修正命題大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訂定三等考試部分科別應試科目命題大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飛航管制科別：「航空運輸」科目。</li> <li>(二)航務管理科別：「航空安全管理」科目。</li> <li>(三)飛航檢查科別：「飛航作業規則」、「航空資訊專業知識」、「航空航行學」、「飛機飛行原理」4科目。</li> <li>(四)適航檢查科別：「適航作業規則」、「民用航空器及發動機系統」、「飛行原理」、「航空電子」4科目。</li> </ol> </li> <li>二、停止適用部分科別應試科目命題大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三等考試：飛航管制科別「飛行原理」、航務管理科別「空氣動力學」2科目。</li> <li>(二)四等考試：飛航諮詢科別「航空氣象學概要」、航空通信科別「通信原理」、航務管理科別「民用航空法」、「飛行原理」4科目。</li> </ol> </li> </ol>	新增
取消應考年齡上限	<p>配合用人機關實際業務需要，取消三等考試航務管理科別應考年齡上限。</p>	新增

		調降成績設限門檻	配合用人機關實際業務需要，調降三等考試航空通信科別第一試英文科目成績門檻為未滿50分，不予錄取。	新增
8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修正錄取分發區、科目名稱及題型、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限制轉調	<p>為期用人機關取才順利，以利公務推動，本考試自108年起，施行下列修正內容：</p> <p>一、取消蘭嶼錄取分發區。</p> <p>二、修正部分類科應試科目名稱及題型：</p> <p>(一) 四等考試法警類科：刑法概要科目由申論式試題調整為測驗式試題。</p> <p>(二) 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犯罪學概要及監獄學概要由申論式試題調整為混合式試題(申論式試題占60%、測驗式試題占40%)；監獄行刑法概要及刑法概要由申論式試題調整為測驗式試題。</p> <p>(三) 五等考試庭務員類科：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修正為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p> <p>三、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增加第二試1,200公尺跑走體能測驗。</p> <p>四、修正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體格檢查項目，增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p> <p>五、配合擴大原住民族就業機會政策，放寬限制轉調範圍。</p>	
9	專技高等醫事人員、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獸醫師等5種考試	限期停辦全部科目免試	為符合各職業管理法律之執業規定，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獸醫師等5種考試規則，有關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以3年為期，限期停辦，符合資格者得於110年12月31日前申請。	
10	專技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社會工作師、中醫	專技國文列考內容調整	為發揮國文科目評量綜效，以符合專業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度、效度，專技人員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社會工作師、中醫師(一)、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會計師、律師(第二試)等9項考試列考之國文取消「測驗」題型，改以多元型式作文為評量內容。	

	師(一)、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會計師、律師(第二試)等9項考試			
11	專技普考地政士考試	修正科目免試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將全部科目免試改為部分科目免試，應試2科。惟在本規則108年4月22日修正發布前已取得公務人員高普考或相當等級特考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資格，且具備相關學歷或修習相關學科學分，及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達一定年資者，仍得於111年4月24日前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新增
12	專技高考會計師考試	修正科目免試與及格方式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 一、改採滾動式科別及格制，個別計算各科目保留時限。 二、整合部分科目免試與滾動式科別及格制，各該科目成績保留期間(3年)內，如通過部分科目免試申請，免試科目與已及格之科目得予併計。 三、以外國會計師證書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為確保其專業能力，增列需具有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1年以上經驗之申請條件。	新增
13	專技高考建築師考試	修正科目免試與及格方式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 一、將全部科目免試改為部分科目免試，應試2科。具全部科目免試資格者，仍得於111年12月31日前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資格。 二、改採滾動式科別及格制，個別計算各科目保留時限。 三、整合部分科目免試與滾動式科別及格制，各該科目成績保留期間(3年)內，如通過部分科目免試申請，免試科目與已滿60分之科目得予併計。 四、為配合職業主管機關展開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國際洽商需要，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增訂建築師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對等考試方式，未來經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原則認可符合資格之外國人，得申請建築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	文字酌調
14	專技高考技師考試	修正科目免試與方式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一、將全部科目免試改為部分科目免試，應試2科。具全部科目免試資格者，仍得於111年12月31日前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資格。 二、改採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各	新增

		<p>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16%者，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 16%者為及格，並維持總成績滿 50 分及無任一科零分之及格門檻。</p> <p>三、為配合職業主管機關展開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國際洽商需要，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增訂技師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對等考試方式，未來經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原則認可符合資格之外國人，得申請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p>	
	修正工礦衛生技師類科為職業衛生技師類科	<p>配合技師分科之修正，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工礦衛生技師類科，修正為職業衛生技師類科，其應試科目如下：</p> <p>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與職業安全概論。</p> <p>二、危害辨識與職業病概論。</p> <p>三、職業衛生與健康管理實務。</p> <p>四、作業環境控制工程。</p> <p>五、作業環境監測。</p> <p>六、暴露與風險評估。</p>	新增

## 二、其他試務新措施

序號	區分	項目名稱	內容	備註
1	網路報名免寄件	公務人員普考、地方特考全部類科免寄報名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及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等兩項考試，報名全面採 e 化處理措施，行政及技術各考試類科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時，均得以免寄件方式完成報名程序。	
		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改採網路報名	自 108 年起，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改採網路報名，應考人於預定報名期間（108 年 4 月 30 日起至 5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上網報名，並確認相關資料無誤及繳費後，即完成報名，無須再寄送報名表件或繳款證明，以提供應考人更快速便捷的服務。	
2	複查成績結果開放下載功能	應考人可自行下載國家考試複查成績結果	自 108 年 3 月起，各項考試榜示後，應考人透過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線上申請複查成績後，亦可自行上網下載複查成績結果。	